

<<(2009)国家司法考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(2009)国家司法考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0808234

10位ISBN编号：7800808238

出版时间：2008-5

出版时间：罗翔 群言 (2008-05出版)

作者：罗翔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(2009)国家司法考试>>

内容概要

<<(2009)国家司法考试>>

作者简介

罗翔，新东方北斗星培训学校司法考试研究中心教师，北京大学法学博士，中国政法大学教师，刑法辅导专家。

长期从事司法考试辅导，授课诙谐幽默，富有激情，知识要点把握清楚精到，熟练掌握司考刑法学考试规律。

书籍目录

第一讲 刑法的基本知识第二讲 犯罪的基本概念第三讲 犯罪客体第四讲 犯罪客观要件第五讲 犯罪主体第六讲 犯罪主观要件第七讲 排除犯罪的事由第八讲 故意犯罪形态第九讲 共同犯罪第十讲 罪数第十一讲 刑罚及其体系第十二讲 量刑情节第十三讲 累犯、自首和立功第十四讲 数罪并罚和缓刑制度第十五讲 刑罚的消灭第十六讲 分则概述及危害国家安全罪第十七讲 危害公共安全罪第十八讲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十九讲 侵犯公民、人身权利罪第二十讲 侵犯财产罪第二十一讲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二十二讲 危害国防利益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第二十三讲 贪污贿赂罪第二十四讲 渎职罪第二十五讲 刑法案例答题技巧

<<(2009)国家司法考试>>

章节摘录

第二讲 犯罪的基本概念本讲结构：本讲考点较少，主要是理解《刑法》第13条的但书、犯罪分类中的身份犯、五种亲告罪、犯罪构成分类中的基本犯罪构成和修正犯罪构成、构成要素中的规范性构成要素。

考点一：犯罪的概念和特征重点法条 第十三条一切.....危害社会的行为，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，都是犯罪，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，不认为是犯罪。

考点解析根据《刑法》第13条的规定，犯罪有三个基本特征：社会危害性、刑事违法性和应受惩罚性。

关键要注意该条文所规定的但书条款——危害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，不认为犯罪。

比如甲某（男，15周岁）与乙某（女，13周岁）系同学，两人从2000年5月起开始恋爱。

在7月间，甲某与乙某在乙某家发生过两性关系。

这种情况就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，不认为是犯罪的情况，甲不构成强奸罪。

又如某中学生采用轻微暴力向同学强索少量财物，也不认为是犯罪，不构成抢劫。

<<(2009)国家司法考试>>

编辑推荐

<<(2009)国家司法考试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